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

##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十七楼 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华西易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



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华西易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进行了延期，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变更。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补充更正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原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但由于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工作安排与公司会议时间冲突，为



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5月22日。2023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延期公告，符合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的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审议事项和《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69,359,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59%，以上股东是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张建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杨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十二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华西易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华西易通：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9,35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就《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共计10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9,359,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前述10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就《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7,903,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建勇、曾昌洪、李斌回避表决。

3.就《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76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预计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龙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工程公司、四川华西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西绿舍精城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预计与重庆易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重庆易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胡晓菲： 胡晓菲

金丽娇： 金丽娇

2023 年 5 月 22 日